

关于劳动力商品的几个问题

孙蚌珠

一、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

劳动力是“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脑力的总和。”它是一个永恒的范畴，在任何社会经济条件下，它都是生产过程中的最重要的因素，但劳动力成为商品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劳动力商品学说是马克思创立的，他说，劳动力成为商品的过程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的过程联系在一起的，它“包含着一部世界史”；“是一连串使劳动者与其生产资料之间的原始统一被破坏的历史过程。”马克思认为“劳动的人脱离劳动工具的现象一旦成为事实，就会继续保持下去，还会以不断扩大的规模生产出来，直到一种新的根本生产方式的革命把它消灭，并以新的历史形式再恢复到这种原始的统一为止。”

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从根本上否定了资本主义私有制，但还不能建立起马克思设想的全社会范围的生产资料公有制。马克思设想的公有制是单一的、社会直接占有的、没有商品货币关系的公有制。它的单一性是指“由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从而“社会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它的直接占有性则是生产资料“一方面由社会直接占有，作为维持和扩大生产的资料，另一方面由个人直接占有，作为生活和享受的资料”；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是指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产品直接生产者之间通行着无偿的活动交换和直接的产品分配。社会主义现阶段的所有制显然与马克思设想的所有制有很大的不同，在现实中，除了占主体地位的公有制外，还有大量的非公有制经济存在；在公有制内部，还存在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等不同形式；全民所有制也还采取国家所有形式，劳动者不能对生产资料直接占有，也就是说，劳动力与生产资料不能直接结合，从而也就无法实现他们之间“原始的统一”。这是社会主义现阶段劳动力是商品的客观依据。

马克思在分析劳动力商品时，还指出了劳动力成为商品的两个具体条件，“一方面工人是自由人，能够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商品来支配；另一方面，他没有别的商品可以出卖，自由得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实现自己劳动力所必需的东西。”这两个具体条件在社会主义现阶段也依然存在。

1. 社会主义现阶段的劳动力属劳动者个人所有，劳动者有人身自由，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劳动力。

2. 社会主义原则是不劳动者不得食，劳动者要生存、发展，必须使用自己的劳动力，而劳动者个体没有直接占有可以实现自己劳动力的生产资料，要使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结合，必须经过“双向选择”的市场交换。

因此，在社会主义现阶段，劳动力依然是商品。

二、劳动力商品与市场经济

马克思说：“一旦劳动力由工人自己作为商品出卖，商品生产才普遍化，才成为典型的生

产方式，只有从这时起，每一个产品才从一开始就是为卖而生产，而生产出来的一切财富都要经过流通，只有雇佣劳动成为商品生产的基础时，商品生产才强加于整个社会；但也只有这时，它才能发挥自己的全部隐藏的潜力。说雇佣劳动的介入使商品生产变得不纯，那就等于说，商品生产要保持纯粹，它就不该发展。”市场经济是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劳动力是商品自然是其应有之义。

市场经济是要通过市场运作实现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与此相适应，必须有完善的市场体系。完善的市场体系既包括商品市场也包括生产要素市场，劳动力作为生产要素中最重要的因素，自然不能排除在外，无法想象，其它生产要素和商品都进入市场，而劳动力不通过市场配置，能实现市场的正常运转。大力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劳动力市场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市场是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或者说，是商品交换关系构成了市场。商品交换关系与市场是不可分割的，作为劳动力市场上交换的客体——劳动力是商品也就成为顺理成章的事情。没有劳动力商品的交换关系，劳动力市场也就无从谈起。同时，只有让劳动力以商品的形式进入市场，通过劳动力买卖双方的交换，劳动力价值才能得到准确公正的评价。劳动者根据自己的能力自愿选择职业，企业根据需要选择劳动力，这样人尽其才，使劳动力资源配置得到优化。马克思说只有劳动力成为商品，“商品生产才普遍化”。我们可以说，只有劳动力成为商品，市场才能真正成为配置社会资源的基础性手段。

三、劳动力商品与社会生产方式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条件时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必须有两个前提，一是自由得一无所有的劳动者，一是拥有大量货币的货币所有者，货币是“资本的最初表现形式”，货币怎么转变为资本呢？“货币所有者必须幸运地在流通领域内即在市场上发现这样一种商品，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具有成为价值源泉的独特属性，因此，它的实际消费本身就是劳动的对象化，从而是价值的创造，这种特殊的商品就是劳动力。”⁴⁰货币转化为资本后，“标志着社会生产过程的一个新时代。”⁴¹也就是说劳动力成为商品是货币转化为资本，从而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的前提，因此，不少人在劳动力成为商品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间划等号。其实，劳动力成为商品并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特有的范畴。

任何社会，要创造物质财富，劳动力和生产资料都必须结合起来，也就是说，人与物结合起来才能创造现实的生产力。至于怎样结合，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有不同的方式。自然经济中，小生产者用自己的生产资料，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产品，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是直接结合的。在产品经济中，属于社会所有的劳动力和社会占有的生产资料也能直接结合。只有在商品经济中，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必须通过市场交换来进行。“对工人来说，劳动力是归他所有的一种商品形式”⁴²对购买劳动力的劳动力使用者来说，劳动力首先是同他所购买的其它生产要素一样，是其按经营目的从市场上必须购买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劳动力成为商品是商品经济的范畴，它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并没有必然的联系。

的确，劳动力成为商品是货币转化为资本，从而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的必要条件之一，但劳动力成为商品并不一定就导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和发展的最重要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生产资料私有制使得资本家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无偿占有劳动力商品创造的剩余劳动，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生产的实质。劳动力成为商品只是说明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结合要通过交换来实现，它与社会生产方式无关，与社会生产方式有关的是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结合以后创造的剩余产品归谁所有，如何有效使用。任何社会，劳动者创造的价值都要大于满足自身需要的价值，否则社会再生产就会在萎缩状态下进行，社会就无法进步。剩余产品归谁所有，如何有效使用，反映社会生产方式的性质，它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与劳动力是不是商品无关。

四、劳动力商品与劳动者的个人收入分配

生产决定分配，生产条件的分配决定消费资料的分配，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马克思说：“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例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就在于：物质的生产条件以资本和地产的形式掌握在非劳动者手中，而人民大众只有人身生产条件，即劳动力。既然生产要素是这样分配的，那么自然而然地就要产生消费资料现在这样的分配即按劳动力价值分配；如果物质的生产条件是劳动者自己的集体财产，那么同样要产生和现在不同的消费资料的分配”，¹³即按劳分配。

按劳动力价值分配和按劳分配一直被视为两种截然不同的个人收入分配形式，一个属于资本主义社会，一个属于社会主义社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是商品，那么劳动力的个人收入分配采用什么形式呢？按劳动力价值分配会不会完全取代按劳分配？消费资料的分配是生产条件分配的实现形式。个人收入分配采取什么形式完全取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按劳分配始终和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联系在一起，只要有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存在，便会有按劳分配的存在。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自然地，按劳分配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基本分配规律。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是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由于社会主义现阶段依然存在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私有制经济，从而按劳动力价值分配也就成为个人收入分配的一种形式。

在劳动力市场上，劳动力供求双方按劳动力价值交换劳动力商品，这个劳动力价值也是劳动者个人收入分配的基础。如果劳动者把劳动力与私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则他的个人收入分配就是按劳动力价值分配，他的所得主要由生产和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价值决定，但也可能和他为生产资料所有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多少相联系。如果劳动者把劳动力和公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劳动力价值仅是他所得的一部分，其个人收入分配不仅仅是按劳动力价值分配，因为在公有制企业中，个人收入分配体现着劳动力个人所有权和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平等所有权双重经济实现关系。劳动者以双重身份参与分配，他们既是企业的主人，又是自己劳动报酬的获得者，他参与分配是在做了必要扣除后的全部价值量，不受劳动力再生产费用的局限。

五、劳动力商品与劳动者主人翁地位

劳动力成为商品是指在劳动力市场上，在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的作用下，通过劳动力供求双方的双向选择实现劳动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也就是说，劳动者作为劳动力所有者，具有支配自己劳动力的权利，可以根据自身的素质、意愿和市场价格信息选择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作为用人主体，具有按照生产需要和工作岗位特点选择必要数量、相应素质的劳动力的权利。这样，就没有了所有制、劳动者身份的界限，也没有了城乡、地区的差别，在劳动力市场上，只承认平等竞争的结果，这种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通过竞争、双向选择实现劳动力资源配置的机制，不但没有削弱劳动者作为国家主人的地位，而且把这种地位落到实处。劳动者具有保留是否交换以及和谁交换劳动力的权利，即择业自由，这表明劳动者是自身劳动力的主人，从而真正实现了劳动平等和就业平等。这与旧体制下象螺丝钉一样被被动地拧来拧去，附属某个部门、某个单位的状况来说是一个进步。因为对工人阶级来说，最大的胜利是掌握了自身的命运，取得了劳动解放的条件。劳动力进入市场，劳动者具有独立意识和自我选择权，从而获得了真正的主权，而不是以往那样虚无的主人地位。

劳动力成为商品，劳动者可以和任何性质的企业交换自己的劳动力，如果劳动者和公有制企业交换劳动力，他是企业的主人，如果劳动者和非公有制企业交换劳动力，他就不再是企业的主人，但不管劳动者是不是其所在企业的主人，劳动者作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其国家主人翁的地位是不会动摇的，其“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下转96页）

的通行作法,作者对再保险实务中出现的关键词句均用英语或其他语种作了注释和讲解,这一方面是出于再保险国际性特征的考虑,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再保险实务工作者在具体业务中开展工作。这种夹注英文概念及条款的方式更便于读者轻松地掌握国际再保险的必备知识,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也是该书的一大特色。

第三,该书在介绍再保险业务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学术观点,有一定的新意和理论深度。

《通论》不仅是一部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佳作,更是一本颇具理论水准的再保险专著。在此之前,国内曾有过几本再保险理论著作,这几本再保险著作都在不同程度上对再保险理论进行了研究探讨,然而保险法的出台以及近几年国际再保险市场上发生的波动和显著变化,又对研究再保险的学者提出了新的要求。《通论》一书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由作者潜心探索再保险领域的有关理论而成的最新学术成果,也是作者多年教学实践心血的结晶。该书对再保险业务和国际惯例作了全面的阐述,作者在吸收前人理论和借鉴国际经验的同时,也在某些章节中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例如,在谈到再保险的基本概念时,作者指出危险单位的划分、自留额和分保额的确定对再保险实务工作非常重要,并认为危险单位的划分并非一成不变,而且要同最大可能损失的估计联系起来;在分析再保险合同的性质时,作者则精辟地指出它是一种性质特殊的责任保险合同;在探讨再保险的组织经营方式时,作者不仅对国有再保险形式提出了独到的见解,还针对再保险经纪人的作用和选择问题阐明了自己的看法和建议,等等。它们都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理论开拓性,令人赞赏的是,该书是作为武汉大学本科生系列教材来出版的,为了启发学生的专业思维能力,巩固初学者的再保险基本知识,该书作者还特意在每一章后设置了若干与该章内容相关的思考题,其难度有深有浅,有的问题还可以作为专门课题来研究,这对再保险有关理论研究的发展无疑也有一定的推动作用。总之,正如作者在前言所说的那样,《通论》是“一本通俗易懂而又不乏深度与广度的《再保险》读物”;而且“由于作者的职业特点,使得本书既通俗易懂,又具有理论深度、知识容量大的优势,因而其适用范围将很广泛”;既可以供再保险理论研究者参考,又可为再保险实务工作者研读,还可以作为经济类相关专业学生的保险知识读本。当然,该书也有一些不足之处,相信再版之后,这些会得到改进、充实和提高。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金融保险系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向运华)

(上接67页)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等作为国家主人的权利都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让市场对社会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国家对劳动力市场也要进行调控,维护劳动力市场秩序,比如制订劳动力市场规则,通过劳动监察体制来监控劳动力市场运行,推行劳动仲裁制度,保证劳动力交换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通过分配方面的立法等手段,调节分配关系,以加强和巩固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

注释:

10 11 12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2版,第2卷,17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2版,第2卷,75~7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恩格斯:《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2版,第3卷,631、644、63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2版,第2卷,23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13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2版,第3卷,30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作者单位: 北京大学社会经济与文化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杨宗传)